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CCF FORTIS HOLDINGS LIMITED

## ( 中 建 富 通 集 團 有 限 公 司 )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138)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中建富通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16年3月29日(星期二)上午九時假座香港告士打道77-79號富通大廈31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及在認為合適的情況下通過下列決議案(無論有否作出修訂)作為本公司的普通決議案：

### 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批准、追認及確認本公司董事兼控股股東麥紹棠先生(「麥先生」)作為賣方與本公司作為買方就本公司或其指定提名人擬向麥先生收購以下資產(「收購交易」)於2016年1月27日訂立的有條件協議(「該協議」)，該協議經於2016年2月17日訂定的補充協議所修訂)：
  - (i) Capital Top Industrial Limited(「第一目標公司」，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股本中的9,997股股份，即第一目標公司的100%現有已發行股本(「第一出售股份」)；
  - (ii) Next Capital Investments Limited(「第二目標公司」，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股本中的9,997股股份，即第二目標公司的100%現有已發行股本(「第二出售股份」)；

- (iii) 美億實業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為第一目標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該公司持有位於香港淺水灣淺水灣道56號第38號屋以及P14及P15車位的物業的100%擁有權)結欠麥先生的未償還免息貸款(「第一股東貸款」)；及
- (iv) 偉建發展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為第二目標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該公司持有位於香港淺水灣淺水灣道56號第39號屋以及P5及P6車位的物業的100%擁有權)結欠麥先生的未償還免息貸款(「第二股東貸款」)，

據此，本公司將發行本金額為250,200,000港元並賦予持有人權利按初步換股價0.90港元(該換股價可根據可換股債券的條款及條件予以調整)將本金額兌換為本公司普通股的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債券」)以支付收購第一出售股份及第二出售股份的250,200,000港元的總代價(「股份代價」)，另本公司將於完成收購交易時以現金支付轉讓第一股東貸款及第二股東貸款的代價(該等貸款於2015年12月31日合共為25,661,721港元)(一份註有「A」字樣之該協議副本已呈交大會，並由大會主席(「主席」)簡簽以資識別，而有關該協議與收購交易的詳情以及可換股債券的條款及條件已載於本公司於2016年3月9日刊發的通函(「通函」)內，一份註有「B」字樣之通函副本已呈交大會，並由主席簡簽以資識別)，並批准、追認及確認本公司訂立及簽立該協議；

- (b) 批准收購交易及該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任何其他交易；
- (c) 批准本公司根據該協議及構成可換股債券的文據所列明的條款及條件增設及向Capital Force International Limited及New Capital Industrial Limited及麥先生指定的任何其他提名人發行本金總額為250,200,000港元的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債券發行」)；
- (d) 待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委員會批准因兌換可換股債券而將予配發及發行的兌換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授予本公司董事特別授權，在根據可換股債券的條件及條款兌換可換股債券時行使本公司權力配發及發行入賬列為已繳足的本公司新股份；及

- (e) 授權任何一名本公司董事(或倘需加蓋本公司印鑑，則任何兩名本公司董事)代表本公司簽署所有該等其他文件、文據及協議，以及作出彼／彼等視為與該協議、收購交易、可換股債券發行、於兌換可換股債券時配發及發行本公司新股份及該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任何其他交易所涉及事宜及其完成有連帶關係、附帶或與之有關的一切該等行動或事宜。」

承董事會命  
中建富通集團有限公司  
董事  
譚毅洪

香港，2016年3月9日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告士打道77-79號

富通大廈31樓

附註：

1. 委派代表的文據必須由委託人或獲其以書面正式授權的代理人親筆簽署，倘委託人為公司，則須加蓋公司印鑑或由公司負責人、代理人或獲正式授權簽署的其他人士親筆簽署。
2. 凡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並在會上投票的任何股東，均有權委派另一名人士為其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持有股份兩股或以上的股東，可同時委派不超過兩名受委代表(必須為個人)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惟必須親身代其出席股東特別大會。
3. 規定格式的代表委任表格連同授權簽署該表格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的該等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於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方為有效。適用於股東特別大會的規定格式的代表委任表格亦刊登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cct-fortis.com/chi/investor/announcements.php](http://www.cct-fortis.com/chi/investor/announcements.php))。
4. 股東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屆時仍可按意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並在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視作撤銷論。
5. 倘為任何股份的聯名登記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聯名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並在會上投票，猶如其為唯一因該等股份而有此權利者，惟倘多於一名聯名持有人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則排名最先者方有權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投票。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按聯名持有人在本公司股東名冊上的排名次序為準。

於本通告刊發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麥紹棠先生、譚毅洪先生、鄭玉清女士及 **William Donald Putt** 博士，而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譚競正先生、鄒小岳先生及陳力先生。